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2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与泰达控股签署《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》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况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控股”）签署《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双方开展分级资金池管理的金额上限由30亿元调整为45亿元，使用期限为五年（以《补充协议》生效之日起算），公司可在期限内循环使用该额度，本《补充协议》为原《资金池支持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，原《资金池支持协议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泰达控股持有公司32.98%的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董事会表决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，关联董事曹红梅女士、王光华先生、崔铭伟先生、韦茜女士和商永鑫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. 企业名称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2. 住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
3.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4. 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勇

5. 注册资本：壹佰亿零柒仟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

6. 税务登记证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12000010310120XF

7. 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、金融、保险、证券业、房地产业、交通运输业、电力、燃气、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、建筑业、仓储业、旅游业、餐饮业、旅馆业、娱乐服务业、广告、租赁服务业的投资；高新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房屋租赁；基础设施建设；土地开发整理；汽车租赁、设备租赁（不含融资租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. 股东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9. 泰达控股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，系开发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，2012 年转由市国资委监管。2020 年 10 月，为进一步做优做强天津国资国企，开创天津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局面，天津市委市政府按照强强联合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协同的原则，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质性并入泰达控股。泰达控股将围绕城市综合开发、金融和高端制造，建设成为服务重大国家战略、助力天津产业发展、推动产融城深度结合的一流跨境国有资本投资公司。

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12 月 31 日	2021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26,142,683.29	27,645,573.11	45,961,871.69	42,952,826.18
负债总额	19,336,793.49	20,680,433.02	31,042,621.09	28,261,540.23
净资产	6,805,889.80	6,965,140.09	14,919,250.60	14,691,285.95
-	2018 年度	2019 年度	2020 年度	2021 年 1~9 月
营业收入	5,781,744.20	3,776,961.69	8,162,250.22	5,737,362.16
利润总额	175,502.82	228,496.29	433,332.98	406,841.74
净利润	101,166.62	123,634.26	232,654.55	315,157.02

注：2021 年 9 月数据未经审计，其他数据经审计。

（三）泰达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的持股比例为 32.98%。

（四）泰达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为签署补充协议，定价依据与原协议保持一致。按照相关法规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执行各自自主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，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借款人义务，拟按不超过上一年度实际平均融资成本水平支付利息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泰达控股拟签署《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协议主要条款

鉴于甲乙双方在 2019 年 8 月签订了《资金池支持协议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协议补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、乙双方开展分级资金池管理的金额上限由 30 亿元调整为 45 亿元。该额度金额的使用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，乙方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。

2. 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3. 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，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本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此次交易能够为公司年度对外投资和经营发展提供安全、可靠的资金支持，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有力支持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初至今，公司与该关联人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 53.95 万元，为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口罩销售、水费等，未达到《上市规则》的信息披露和审议标准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意见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2月23日